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利润总额约为-32,000 万元到-35,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2,100 万元到-35,000 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3,000 万元到-36,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0,000 万元到 12,000 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8,0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一）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预计 2024 年年度利润总额-27,000 万元到-32,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00 万元到-32,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300 万元到-33,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00 万元到 17,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3,000 万元到 17,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3.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是否更正
	原预计	更正后预计	
利润总额	亏损 27,000-32,000	亏损 32,000-35,000	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亏损 27,100-32,100	亏损 32,100-35,000	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 27,300-33,000	亏损 33,000-36,000	是
营业收入	13,000-17,000	10,000-12,000	是

扣除后营业收入	13,000-17,000	8,000-11,000	是
---------	---------------	--------------	---

备注：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并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本次业绩预告更正主要系公司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除后营业收入区间金额与实际区间金额差异较大（上下浮动超过 2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3,450.6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43.7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77.82 万元

（二）每股收益：-2.54 元

（三）营业收入：18,302.95 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披露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随着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以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沟通交流后，现将具体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1、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以及实际情况，对未结算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对于部分项目的收入进行调减；

2、考虑到受宏观环境的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收购项目的商誉进行测试并计提减值损失；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部分虽与公司正常业务相关，但具有偶发性及临时性的业务收入进行扣除。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亏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